

司法会计鉴定证明 机理研究与实践

SIFAKUAIJI

JIANDINGZHENGMIN

JILIYANJIUYUSHIJIAN

● 郑谊英 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湖南省高校创新平台开放基金项目（项目编号：13K121）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14YBA069）资助

司法会计鉴定证明机理研究与实践

郑谊英 著

湘潭大学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会计鉴定证明机理研究与实践 / 郑谊英著. —
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81128-858-2

I. ①司… II. ①郑… III. ①司法会计学 IV.
①D918.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第 210943 号

司法会计鉴定证明机理研究与实践

郑谊英 著

责任编辑: 刘 丹

封面设计: 周湘兰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press.xtu.edu.cn>

印 刷: 长沙宇航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38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858-2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前 言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我国司法改革的全面深化，司法公正日益成为法治建设的核心要求。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实现司法公正，司法鉴定作为一种证据调查的科学方法在法律实践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司法会计鉴定活动既不是行政行为，也不是纯粹的司法行为，更不是一般的科学技术活动。司法会计鉴定作为司法证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其本质属性而言，首先，司法会计鉴定具有科学性。它是鉴定人运用科学原理和会计专门知识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加以证明的活动，必须遵循科学的普遍规律。其次，司法会计鉴定具有主观性。它是鉴定人对鉴定检材进行鉴别、分析、推断后得出的主观判断意见。在认识方式上，主要表现为一种逻辑上的推理与论证，必须符合逻辑的一般规则。最后，司法会计鉴定具有证明性。司法会计鉴定活动作为一种服务于法庭的诉讼行为，从受理、检验、论证到终结的全过程更应强调程序法律和证据规则对司法会计鉴定约束的特殊性，必须遵循司法证明的基本准则。总之，司法会计鉴定是一个融理念、技术和规范“三位一体”的尤为复杂的证明过程。

然而，由于司法会计理论研究起步较晚，研究基础相对薄弱，在一些基本理论问题的认识上远未达成共识，存在诸多分歧。司法会计与法务会计的话语权争夺也显得尤为激烈。在对于认定涉案会计事实的过程问题上，人们普遍认为只能凭借经验获得对它的认识，证明机理属于纯粹的经验 and 技巧问题，主张应将其排除在司法会计鉴定科学研究之外。长期以来，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一个重大误区——习惯性地

认为审计查账就是司法会计鉴定,司法会计鉴定过程就是一个运用顺查法、逆差法、抽查法等审计方法的查账过程。这种认识上的偏差与司法会计鉴定理论研究中审前阶段证明逻辑主线缺失是不无关系的。由于人们对于司法会计鉴定的运行过程缺乏足够关注,导致理论研究主要停滞在如何运用审计查账方法查明涉案会计事实的经验层面的总结。司法实践中,机械地照搬审计理论和查账方法的做法也是比比皆是。事实证明,司法会计鉴定是一项以涉案会计资料证明涉案会计事实的司法证明活动,其主要功能是证明问题而并非发现问题。如果对于司法会计鉴定“二次开发”具有实质意义的逻辑推理与论证等一系列证明活动不能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司法会计鉴定活动将严重偏离司法证明应有的轨迹,错误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极有可能导致冤假错案的发生。

司法会计鉴定是鉴定人依据客观存在的涉案会计资料进行分析、检验、鉴别,对会计专门性问题作出主观推论的司法证明活动。在现代汉语中,证明又称为论证,是指根据已知的命题或判断,通过逻辑推理,来断定另一命题真实性的活动。众所周知,司法证明是为司法裁判服务的证明。与一般的证明活动不同,司法证明活动主要存在于各种法庭审判过程之中,它是以证据为起点,经由多方共同参与的推理和论证,进而获得事实认定结论的活动。严格意义上说,司法会计鉴定中的涉案会计事实证明属于司法证明的次级证明,也有学者把它称之为“附属性证明”。附属性证明是司法证明的一个重要分支,是一个相对于庭审过程中的实体性证明和程序性证明而言的较低层次的证明,属于证明中的证明。它是为了解决实体性证明和程序性证明的先决问题而进行的证明活动。从我国证据法学研究的现状来看,对司法证明过程的研究堪称“最短的一块木板”,对司法会计鉴定附属证明的研究称得上是“短板中的短板”。在未来的理论研究中,如何将司法会计鉴定研究引向深入,真正实现司法会计鉴定司法证明的科学化,从根本上取决于对司法会计鉴定功能的精准定位及证明机理的深入研究。

为此,本书尝试以司法证明为逻辑主线,围绕司法会计鉴定的证明运行过程开展研究,把司法会计鉴定的证明活动及其运行规律作为

主要研究对象,从理念、技术和规范等多个维度对司法会计鉴定的价值取向、功能定位、证明要素、技术规范、证据规则和法庭质证等问题展开研究。最终的目的在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会计鉴定的证明活动,确保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科学、客观、公平和公正,从而有效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充分体现司法的公平与正义。

二、研究的意义

本书的研究符合湖南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湖南省法务会计研究基地特色研究方向的要求,其理论和实践应用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学术研究层面,促进法学与会计学、逻辑学等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具有较高的理论创新价值。司法会计鉴定是司法证明的一种重要手段和证据方法。本书的研究不仅涉及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作为证据的相关法律问题,还包括对司法证明过程中的理念和技术等基础理论问题的厘清。如何将鉴定实施规范和证明内在规律两者紧密结合,将司法会计证明活动中所包含的难以言说的推理和论证机制明晰化,使之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则是理论研究面临的一个新课题。对司法会计鉴定证明机理的研究与实践是确保鉴定意见科学化的重要保障,是构建“规则”加“规律”的新的学科研究范式的一种有益尝试。

二是在立法层面,将为司法会计鉴定的立法完善提供依据。2005年,《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纳入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但《决定》对司法会计鉴定管理制度的规定过于原则,缺乏细化具有实际操作性的相关规定。2012年3月,《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出台,对司法鉴定问题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但从长远角度和实务操作层面来看,未来还应在立法理念、操作技术、实施规范等方面继续推进。本书的研究将为完善相关立法提供依据。

三是在司法实践层面,将提升我国司法会计鉴定质量,大力推动司法鉴定证明的科学化进程。对司法会计鉴定证明推理活动的内在规

律和原理的准确把握,将实现司法会计鉴定意见推理的科学化,构建科学的真相发现机制。只有深入把握司法会计鉴定推理和论证的内在规律,才能确保鉴定意见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三、研究内容概要

本书在分析我国司法会计鉴定活动本质,以及明确我国司法会计鉴定的功能定位的基础上,从我国司法会计鉴定的现状出发,以司法证明为逻辑主线,尝试从理念、技术和规范等多个维度,重点针对司法会计鉴定运行过程中的事实认定规律问题,运用法学、会计学、逻辑学多学科的研究方法开展研究,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本书由正文七章组成:

第一章:司法会计鉴定概述

首先,我国司法会计鉴定是在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大量出现,且侦查过程中越来越重视证据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实践已经催生并且促进了司法会计的产生与发展。同时,介绍国外法务会计的起源与发展,为国内司法会计鉴定研究拓宽了学术视野。其次,从司法证明的动态视角,阐述了司法会计鉴定的概念和特征,突出其证明性。对司法鉴定动态运行过程的研究一直是我国司法鉴定理论研究中十分薄弱的环节,今后在对司法会计鉴定概念的界定中,应密切关注司法会计鉴定的动态运行过程,加强对证明机理的深入研究。最后,把司法会计鉴定与传统的审计查账方法加以比较,并从证据属性视角阐述了审计查账为何不具有司法会计鉴定的可替代性。

第二章:司法会计鉴定的价值取向及功能定位

司法会计鉴定具有实体真实和程序正义的双重价值取向。司法会计鉴定既涉及对案件专门性问题进行判断的实体性规则,也涉及如何运用会计专门知识对这种专门性问题进行判断的程序性规则。司法鉴定证据的固有功能充分揭示了司法会计鉴定证据在诉讼活动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司法会计鉴定在操作时所发挥的实际功能也应引起足够的重视。本书尝试从司法证明的动态视角来认识司法会计鉴定的实际

功能。将司法会计鉴定功能定位为是一项以涉案会计资料证明涉案会计事实的司法证明活动，其主要功能是有别于侦查阶段查明涉案事实的一种司法证明活动。司法会计鉴定理论研究应当以“证明”为主导，将其作为今后司法会计鉴定研究的基本方向。

第三章：司法会计鉴定的证明构成要素

本章着重解决司法会计鉴定证明活动的结构性要素。司法鉴定证明构成要素应由证明主体、证明客体与对象、鉴定技术标准、证明手段等要素构成。

第一，司法会计证明主体的诉讼角色定位为独立的诉讼参与人，其法律地位是中立的、独立的，不受当事人、办案单位、行政机关等的干扰。目前，我国司法会计鉴定人素质参差不齐，现有的资质和能力难以满足现代诉讼的要求。主要存在鉴定人资质的授予“各自为政”的局面仍未扭转，鉴定人的准入途径尚未建立，名册制度不健全，鉴定人职业道德规范缺乏，资质缺少动态监督等问题。亟需建立司法行政部门与行业协会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严格司法会计鉴定人资格准入制度，建立司法会计鉴定人职业道德规范，加强对司法会计鉴定人资质的动态监督。

第二，在司法证明活动开展中将司法鉴定客体与对象区分开来十分必要。司法会计鉴定的客体与对象必须限定于会计专业，否则论证就无法开展，就难以排除检材内容真实有效性方面可能存在的合理怀疑。证明作用的不同，决定了投入涉案会计事实证明过程中的方式方法不一样，对涉案会计事实的证明进行了具体分类。

第三，司法会计鉴定技术标准化是开展司法证明活动的重要评判依据。鉴定技术标准在司法会计鉴定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直接关系和影响鉴定的质量。目前，我国司法会计鉴定尚无统一的技术标准，严重阻碍了我国司法会计鉴定水平的整体提高。司法会计鉴定应坚持鉴定标准的科学性、统一性、易理解性、可操作性和动态性的基本原则，并对我国司法会计鉴定技术标准体系的构建路径，提出了鉴定技术性标准统一、鉴定管理性规范统分结合、分类分期逐步推出的初步设想。

第四,尝试对司法会计鉴定的证明手段去“查账化”,主要从法庭审理的实际需求方面加以探讨,一是司法会计鉴定的逻辑推理与论证,二是司法会计鉴定的经验法则与推论。司法会计鉴定技术方法的思维形式是一种证明思维,会计勾稽关系是涉案会计资料得以证明涉案会计事实的逻辑依据,逻辑推理与论证是证明涉案会计事实的主要方法。司法会计鉴定论证的过程就是综合地运用判断、推理,为鉴定结论提供真实而充分的理由的过程。一切逻辑论证都离不开逻辑推理,论证方式就是论证中的推理。司法会计鉴定所使用的推理必须是演绎有效的。

第四章:司法会计鉴定证据规则

优化立法以及解决司法鉴定实践问题需要完善证据规则。目前,我国诉讼法对司法鉴定证据规则的规定很不完善。通过对两大法系与司法鉴定有关证据规则的比较与分析,提出了完善我国司法鉴定最佳证据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传闻证据规则的思考。针对司法会计鉴定与诉讼证据规则易发生的主要冲突,从立法层面提出了具体完善建议:一是确立鉴定事项不当的鉴定意见排除规则。鉴定事项应锁定在“会计事实”上,不能随意扩大待证事实范围,把证明客体与对象扩大至“财务事实”。鉴定事项只能涉及会计事实问题,不能涉及法律问题。二是确立鉴定检材合法有效规则。合法有效的检材必须以合法有效的形式存在,具备关联性、符合复式记载的基本要求。三是确立鉴定意见论证规则。鉴定人至少应当从检材来源是否可靠、检验方法是否科学、计算结果是否准确和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是否关联等方面对鉴定意见进行论证。四是确立未经法庭质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法院裁判依据的规则。

第五章:司法会计鉴定的实施

根据司法会计鉴定证明的实际运行过程,从鉴定的启动、受理、检验、论证到鉴定文书的出具,结合现行的法律规定,针对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从实际操作层面结合个案加以探讨。

第六章: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法庭质证

质证是司法会计鉴定证明的一个重要环节。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具

有言词证据属性，在庭审质证过程中，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质证应当以事实推论为主线，以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为核心开展质证。在质证程序方面，现有程序规定存在缺失，需确立鉴定意见审前证据开示制度，明确、具体规定鉴定意见的质证方式，对鉴定意见质证的例外情形予以规定，规定鉴定人出庭质证的权利、义务以及法律责任，等等。针对刑事诉讼法新增设的专家辅助人制度的相关规定作出初步探讨。

第七章：司法会计鉴定案例评析

选取典型案例，开展实证性研究。具体针对涉嫌侵占公司资金案、涉嫌挪用资金案、非法买卖增值税发票偷逃税案、虚列工程成本私分国有资产案、涉嫌贪污案，开展司法会计鉴定评析和反思。结合个案，指出在实务操作环节司法会计鉴定存在的主要缺陷和不足，并提出整改方案或完善建议。

四、研究方法 with 主要创新点

本书的研究方法将依托法学、会计学、逻辑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并主要运用规范研究方法、实证研究方法和比较研究方法。

主要创新点包括：

1. 从纵向上，将司法证明的逻辑主线贯穿始终，突出司法会计鉴定的证明功能。以司法会计鉴定运行过程中的证明机理作为研究对象，运用多学科交叉理论与方法，试图揭示出审前阶段司法会计鉴定的证明基本规律。

2. 从横向上，力求实现证明理念、操作技术和实施规范的多维结合。要扭转把司法会计鉴定当做是审计查账的习惯做法，就必须从理念、技术和规范等多个维度对司法会计鉴定证明过程展开考察。从第二章的司法会计鉴定价值取向及功能定位、到第三章的司法会计鉴定证明构成要素、第四章的司法会计鉴定证据规则，分别从理念、技术和规范三个维度作了较为细化的探究。

3. 从实践上，尝试将司法会计鉴定证明机理研究与实证案例评析

相结合。理论研究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司法实践，也只有不断得到实践的检验，才能进一步提升司法会计鉴定证明机理研究的水平。

由于司法会计鉴定证明机理的研究是一个涉及多学科领域的复杂性问题，对这一难题的破解非一日之功，更非本书作者个人能力所及，因此，本书中观点谬误和失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学者和实务界同仁批评指正。

郑谊英

2015年3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会计鉴定概述 / 001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产生和发展 / 001

一、我国司法会计鉴定的产生和发展 / 001

二、国外法务会计的起源与发展 / 003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概念和特征 / 005

一、司法会计鉴定的概念 / 005

二、司法会计鉴定的基本特征 / 011

第三节 司法会计鉴定与审计查账的关系 / 015

一、司法会计鉴定与审计查账的联系 / 015

二、司法会计鉴定与审计查账的区别 / 016

第二章 司法会计鉴定的价值取向及功能定位 / 020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价值取向 / 020

一、司法会计鉴定的实体真实价值取向 / 021

二、司法会计鉴定的程序公正价值取向 / 022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功能定位 / 024

一、司法会计鉴定证据的固有风险 / 025

二、司法会计鉴定运行过程中的功能定位 / 027

第三章 司法会计鉴定的证明构成要素 / 031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证明主体 / 032

一、司法会计鉴定人的诉讼角色定位 / 032

二、我国司法会计鉴定人资质的立法现状 / 035

- 三、我国司法会计鉴定人资质制度存在的问题 / 039
- 四、完善我国司法会计鉴定人资质制度的建议 / 041
-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证明客体与对象 / 044
 - 一、司法会计鉴定的证明客体 / 044
 - 二、司法会计鉴定的证明对象 / 045
 - 三、涉案会计事实的分类及证明要求 / 046
- 第三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技术标准 / 050
 - 一、司法会计鉴定标准化概述 / 050
 - 二、我国司法会计鉴定技术标准现状 / 054
 - 三、我国司法会计鉴定技术标准化的基本原则 / 056
 - 四、我国司法会计鉴定技术标准体系的构建路径 / 058
- 第四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证明手段 / 060
 - 一、司法会计鉴定的逻辑推理与论证 / 060
 - 二、司法会计鉴定的经验法则与推论 / 064

第四章 司法会计鉴定证据规则 / 068

-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 068
 - 一、证据规则的概念及法律性质 / 068
 - 二、完善证据规则的意义 / 070
- 第二节 两大法系与司法鉴定有关证据规则的比较与借鉴 / 076
 - 一、司法鉴定证据与最佳证据规则 / 076
 - 二、司法鉴定证据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082
 - 三、司法鉴定证据与传闻证据规则 / 095
- 第三节 完善与司法会计鉴定有关证据规则的立法 / 103
 - 一、司法会计鉴定必须符合诉讼证据规则 / 103
 - 二、司法会计鉴定与诉讼证据规则易发生的主要冲突 / 104
 - 三、完善与司法会计鉴定有关证据规则的立法建议 / 110

第五章 司法会计鉴定的实施 / 115

-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启动 / 115

一、司法会计鉴定的申请 / 115	
二、司法会计鉴定的决定 / 117	
三、司法会计鉴定的委托 / 119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受理 / 120	
一、司法会计鉴定受理的范围 / 120	
二、司法会计鉴定受理的条件 / 121	
三、司法会计鉴定受理的程序 / 122	
第三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检验 / 126	
一、司法会计鉴定检材 / 126	
二、司法会计鉴定的检验方法 / 129	
三、司法会计鉴定的检验步骤 / 132	
四、司法会计鉴定检验底稿 / 135	
第四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论证 / 136	
一、司法会计鉴定论证的概念与意义 / 136	
二、司法会计鉴定论证的主要内容 / 136	
三、司法会计鉴定论证的方法 / 138	
四、司法会计鉴定论证引用的标准 / 139	
第五节 司法会计鉴定书的制作 / 139	
一、司法会计鉴定书概述 / 139	
二、司法会计鉴定书的制作 / 140	
第六章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法庭质证 / 144	
第一节 鉴定意见质证概述 / 144	
一、质证的概念 / 144	
二、质证的功能 / 146	
三、鉴定意见的言词证据属性 / 151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质证内容 / 154	
一、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质证应当以事实推论为主线 / 155	
二、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证据能力要件 / 157	
三、影响司法会计鉴定意见证明力的主要因素及构成要件 / 161	

第三节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质证程序 / 166

- 一、我国司法会计鉴定意见质证程序的立法现状 / 166
- 二、我国司法会计鉴定意见质证程序存在的主要缺失 / 168
- 三、我国司法会计鉴定意见质证程序的重构 / 171

第四节 专家辅助人协助出庭质证 / 174

- 一、专家辅助人出庭的启动条件 / 175
- 二、专家辅助人出庭的决定程序 / 177
- 三、专家辅助人出庭的程序 / 178
- 四、专家辅助人提出意见的效力 / 178

第七章 司法会计鉴定案例评析 / 180

- 案例一：王某涉嫌侵占公司资金案司法会计鉴定评析 / 180
- 案例二：张某涉嫌挪用资金案司法会计鉴定评析 / 185
- 案例三：非法买卖增值税发票偷逃税案司法会计鉴定书评析 / 192
- 案例四：虚列工程成本私分国有资产案司法会计鉴定书评析 / 196
- 案例五：A 制药公司负责人涉嫌贪污案的司法会计鉴定与反思 / 201

参考文献 / 212

后记 / 225

第一章 司法会计鉴定概述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产生和发展

司法证明制度随着漫长的历史演变,从非理性的神示证据和僵化的法定证据制度,过渡到了现代的自由心证制度。证明方法也经历了从“神证”、“人证”到“物证”的转变,在这种转变中因众多的物证需要借助科学技术的“解读”来判定其证明价值,司法鉴定因此而迅速发展起来,并逐步在司法证明的舞台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正是在此意义上,被誉为“科学证据”的鉴定意见在现代司法证明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

一、我国司法会计鉴定的产生和发展

(一) 我国司法会计鉴定的产生

从证据法的发展历史来看,鉴定技术历史悠久,据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记载,早在战国秦时指纹技术就已被运用于司法活动。在古书记载中,运用会计查账、对账等方法提供证据的也不乏其例。如《折狱龟鉴》记载,唐朝江阴令赵和在咸通初年,审理淮阴东村和西村农民的一起经济纠纷案中,就采用核对钱物和对账的方法,最后做出了正确的定案结论。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自从有了司狱断案的国家职能,就有了司法会计鉴定的萌芽。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生活日益复杂多样,社会分工日益细化,经济纠纷中所涉及的专业性问题也日益复杂。法官是从事纠纷解决服务的法律专业人员,没有必要具备各科的技术背景以裁决相应的

专业性纠纷,律师也是如此,只能充当当事人的法律顾问,而非当事人的技术顾问。现代文明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每个人都专注于某一领域的知识,正如一位美国学者所说:“我们生活在一个专家的时代(Age of Experts)。”^①在这种前提下,司法鉴定及司法鉴定人应运而生。司法鉴定在扩大、延长法官的感知,协助法官查明相关的技术或是专业事项上的前因后果,进行事实认定等方面发挥着与日俱增的重要作用。随着科技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愈发重要的角色,司法鉴定运用领域不断扩展的趋势十分明显。

“司法会计”(Judicial accounting)一词是外来词,来源于大陆法系,20世纪50年代由前苏联传入我国。在英美法系中,司法会计一般被称之为法庭会计(Forensic Accounting,也译为“法务会计”)。与一些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司法会计起步较晚。

随着经济的发展,经济犯罪日益增加,为了取得经济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犯罪金额的证据,司法机关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中开始进行会计鉴定。在实践中查处经济犯罪案件特别是在办理贪污案件时,为了确认被告人是否贪污公款,往往聘请企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来帮助查账,并就犯罪嫌疑人是否贪污公款及贪污数额进行鉴定。这就是我国司法会计鉴定的产生。在“文革”期间,检察系统、法院系统的司法会计鉴定机构被取消,20世纪80年代恢复重建,司法会计鉴定才又得以重新开始。

(二) 我国司法会计鉴定的发展

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司法会计鉴定进入了真正发展的阶段。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为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在受理贪污罪、贿赂罪的侦查中,涉及大量财务会计事实需要查证,检察机关开始关注司法会计鉴定。1985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大连召开了全国检察系统刑事技术工作座谈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检察机关刑事技术工作建设的建议》。在该《建议》中明确提出要在省、市两级检察机关建立司法会计技术门类,

^① M. Neil Browne, Carrie L. Williamson & Linda L. Barkacs. The Perspective Nature of Expert Testimony in The United States, England, Korea and France. Conn: Lnt1L., 2003. p55